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标发〔2022〕6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集 2023 年工程建设标准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神木市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工作，提高标准质量，根据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》（陕建标发〔2021〕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制定计划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围绕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开展，范围如

下:

(一)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、建筑领域电气化、BIM技术、智能建造、数字家庭、智慧社区、碳达峰碳中和、抗震防灾、无障碍环境建设、养老服务设施、消防安全、农村生活垃圾等方面的标准;

(二)城市建设和管理有关技术要求项目,包括市政公用设施配置标准,城市更新、城市设计、城市风貌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燃气、城市排水防涝标准等;

(三)符合我省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和生态保护、文化传承等特殊技术要求,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,具有全省普遍适用性的建筑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质量安全、验收项目;

(四)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,且在我省推广应用一年以上,有领先性可靠性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需统一制定标准的项目。

二、征集项目条件

本次征集的项目除应符合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》(陕建标发〔2021〕9号)外,还应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和行业发展政策;不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交叉重复;

(二)属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;

(三)由专利转化为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的,主编单位应取得专利权人许可,提供专利相应信息材料证明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上述材料应一并纳入立项申请

报告内容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要求

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、社会团体均可申报立项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，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；主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家，第一主编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应在本省。

申报标准立项单位应填写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交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》（附件 3）一份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（“立项申请报告”超过 20 页的请双面打印）。

申报标准设计立项单位应填写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项目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交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》（附件 3）一份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（“立项申请报告”超过 20 页的请双面打印）。

申报单位应填写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项目计划》（附件 4）一份并加盖公章，同时将以上申报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（地址：西安市金花北路 176 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705 房间）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附件 1-4 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（<http://js.shaanxi.gov.cn>）；

（二）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我厅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的

单位，原则上不再接受该单位申报项目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在项目技术论证会时自带立项申请报告 10 份，进行项目答辩。

联系人：谭新来、欧阳湖

联系电话：029-83240498

